

第六部分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法

目 录

第一章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的组织	(133)
第一条 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133)
第二条 建立组织机构	(134)
第三条 制定竞赛规程	(134)
第四条 编排秩序册	(136)
第二章 舞龙南狮北狮裁判员	(138)
第五条 裁判员在竞赛中的作用	(138)
第六条 裁判员的道德标准	(139)
第七条 裁判员的基本条件	(139)
第八条 裁判员的心理素质	(140)
第三章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员设岗与比赛程序 ...	(141)
第九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临场裁判员设岗	(141)
第十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赛前的准备工作	(142)
第十一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程序	(143)
第四章 舞龙比赛的评分难点	(144)
第十二条 舞龙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44)



第十三条	舞龙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45)
第十四条	舞龙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146)
第十五条	裁判长扣分	(147)
第五章	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148)
第十六条	南狮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48)
第十七条	南狮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49)
第十八条	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150)
第六章	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152)
第十九条	北狮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52)
第二十条	北狮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153)
第二十一条	北狮比赛对引狮员的规定	(154)
第二十二条	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154)
第七章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裁判工作的要点及注意事项	(155)
第二十三条	评分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	(155)
第二十四条	其他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	(159)



第一章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的组织

第一条 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的组织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具体的工作，尤其是国际间的竞赛活动，涉及的部门和人员众多，组织工作更是纷繁复杂，如果组织管理不当，就会出现混乱的局面，甚至比赛无法正常进行。

为了搞好规模较大的竞赛工作，通常成立大会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官员和各方面代表组成），下设若干工作机构，负责各项工作。竞赛组织工作程序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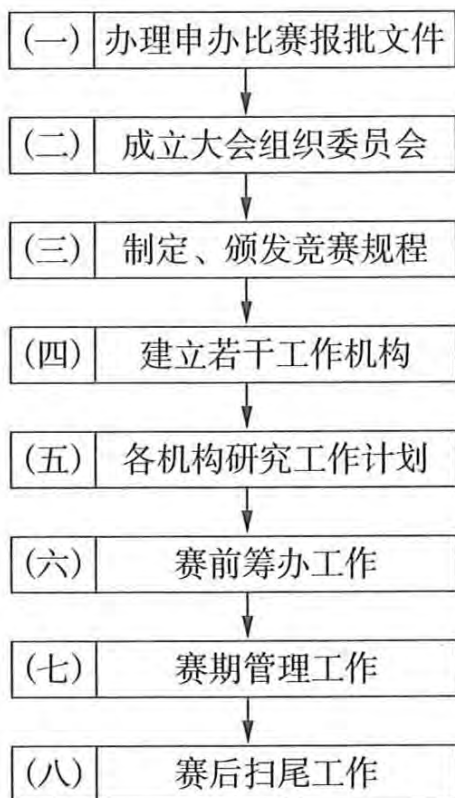


图 1 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第二条 建立组织机构

一般竞赛的组织机构采用委员会制。机构设置要与竞赛规模相适应，各机构的工作任务要明确，人员要精干，分工要合作。

规模小的单项竞赛，可建立竞赛委员会，应以完成各项任务为准，尽量简化组织机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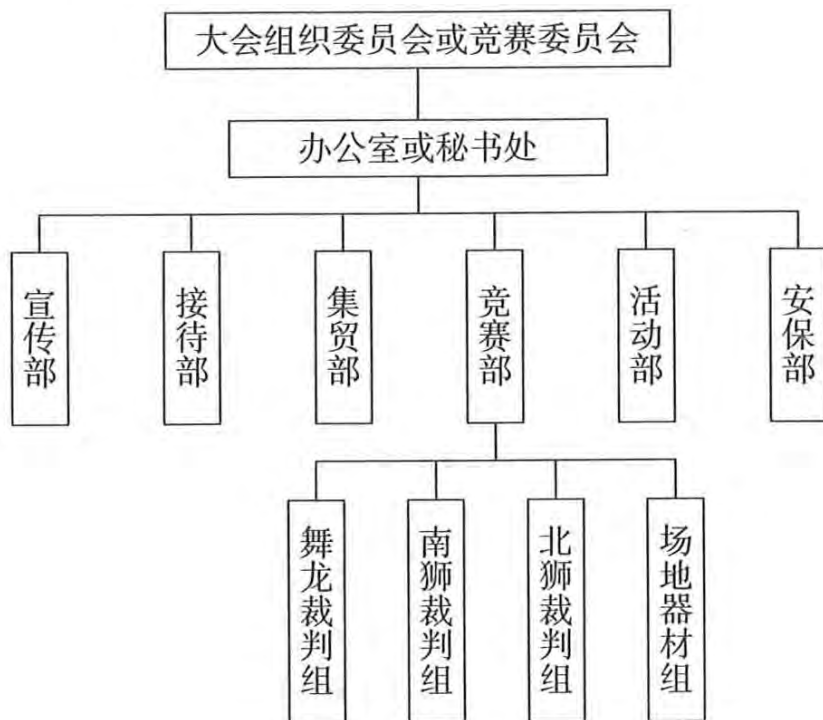


图2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制定竞赛规程

一、制定要求

1. 主办单位必须根据竞赛目的、任务、性质、规模等具体情况制定竞赛规程。

2. 竞赛规程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可对“竞赛规则”适当补充和说明，应是赛会的法规性文件。



3. 竞赛规程最好在一年或半年前下达，最迟在赛前三个月发出，确保参赛各队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二、竞赛规程内容

竞赛规程一般由下列内容组成（图3），具体制订时间可根据各单项不同情况取舍与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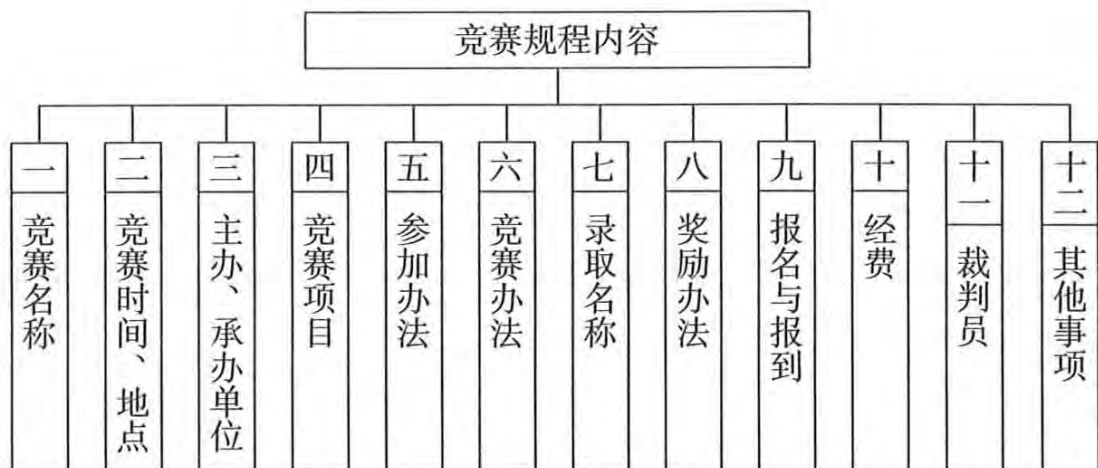


图3 竞赛规程内容

三、制订竞赛规程应注意的问题

1. 提出的比赛组织、方案，必须从当时的实际出发，做到切实可行。

2. 应使全体参加者在客观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展开竞赛。无论是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当地所属的主队，或外国来的客队，均应享受同等的待遇。

3. 文字表达要简明准确，内容要详尽完整，切忌表达含糊，自相矛盾。

4. 竞赛规程一经公布，就应相对稳定，不能随便更改，以保证规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四、竞赛规程范例（略）

第四条 编排秩序册

一、编排工作的原则

1. 保证竞赛时各参赛队机会均等

对参赛的各队，不管来自哪个国家和地区，无论实力强弱，水平高低，都应一视同仁，在比赛进度、比赛场馆、比赛时间等方面的安排上力求做到机会均等。

对参赛各队的报名单进行核查，如有与规则、规程不符，及时处理。

2. 保持合理的比赛强度

依照人体的生理功能、体力消耗等特点，合理安排比赛强度，以保证各参赛队技术的充分发挥和创造优异成绩。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一般一天安排一场比赛，最多安排两场比赛。

3 努力适应和满足观众的兴趣要求

通常在晚上和节假日安排一些重要和精彩的场次。

4. 符合规程的各项规定

5. 考虑节省时间和节约经费

竞赛编排直接涉及交通、场地、时间等各个方面，编排方案要尽量减轻交通压力，科学使用比赛场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节省时间和节约经费开支。

二、编排工作的方法

1. 精心设计编排方案：设计编排方案，首先要搞好整体构思，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防止片面性。

2. 编排比赛日程表：

(1) 比赛日程应包括：比赛方式、组别、场次、哪一天的什么时间开始哪项比赛，大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什么时间进行，大会一共进行多少天等。



(2) 编排的依据：大会所设的竞赛项目（是多项还是单项）、参加比赛的队数、裁判员的组数、比赛的场地、器材条件、大会安排的比赛天数等。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各参赛队候场、进场、退场、裁判评分等，总时间应控制在 20~25 分钟以内。一个场地、一个单元时间（上午、下午或晚上）编排时，每组以 6~8 队为宜。大型比赛参赛队伍较多时，可分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比赛。

(3) 秩序册的内容

秩序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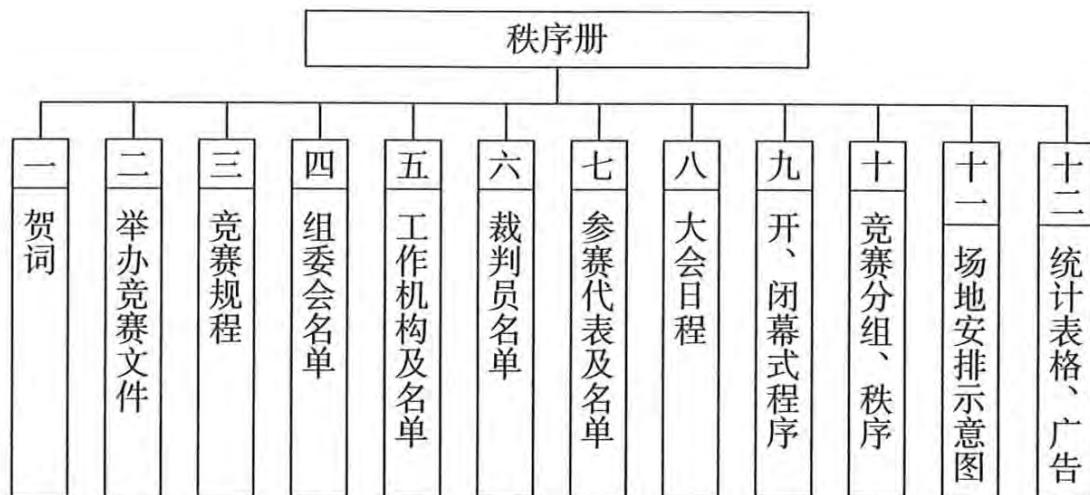


图 4 秩序册内容

各参赛国家和地区代表队排序时有两种方法：一是按英文字母排列；二是按报名先后排列。东道主代表队一般排在最后。

秩序册编好后，打印时应反复校对，避免差错。

(4) 出场顺序确定方法

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上抽签确定。

抽签前准备好场地、轮次、出场顺序表，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当场做签、验签，各队派一名代表，先抽抽签顺序签，再抽竞赛分组和预赛出场顺序签。

决赛出场顺序，按预赛成绩，由低到高排序，得分最低的先出场，依次类推。

抽签由竞赛处组织，记录长负责，当众填写，张榜公布结果。

第二章 舞龙南狮北狮裁判员

第五条 裁判员在竞赛中的作用

一、裁判员是竞赛的组织者

一般情况下，举办一次赛会或一场比赛，具体工作大部分由裁判人员进行管理与主持。为保证竞赛工作能顺利而有秩序地进行，裁判员应起到组织者的作用。

二、裁判员是竞赛规则的执行者

世界各国都尊称体育裁判员为“执法官”，为使参赛各方能在均等条件下进行比赛，裁判员必须起公正执法的作用。裁判员的经验、能力、技术水平，其最终目的在于保证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使比赛在公正、平等、合乎规则和规程精神的条件下进行。

三、裁判员是龙狮运动的推动者

举行国际性龙狮竞赛，是为了促进国际友好交往，推动世界龙狮运动技术水平的发展。裁判员肩负着宣传龙狮运动，推动龙狮运动发展和促进技术水平提高的重任。

舞龙南狮北狮的每场比赛，临场执法裁判员，面对的是参赛运动队和观众（包括电视观众）两大群体。对参赛运动队来讲，是依据统一的规则，进行集体之间的体能、技艺、心理和智能的直接较量，裁判员除公正执法外，还潜伏有一种导向作用，引导该项运动



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与提高；对于广大观众来说，希望比赛能出现更多精彩场面，高潮迭起，紧张激烈，比出高水平，以满足其情感体验。裁判员临场执法时，必须掌握好合理、平稳的评分标准，使运动队能保持最佳状态和发挥最高水平，增强龙狮竞赛的精彩性与娱乐性，这样才能吸引更多人来观赏、关注或参加，从而推动龙狮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第六条 裁判员的道德标准

(一) 明了责任，珍惜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做到不偏不倚，秉公执法。

(二) 在与运动队有关的行为和决定中要公正、忠诚。

(三) 精通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熟练掌握和运用裁判法。

(四) 防止可能出现的倾向与偏见：支持或反对任何运动员、运动队或国家和地区；个人喜好，如项目、鼓乐、服饰等。

(五) 在担任裁判工作期间，不得与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和有关人员约会。

(六) 拒收礼品和任何形式的馈赠，杜绝各种不正当的交往和交易。

第七条 裁判员的基本条件

(一) 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地参与实践，勤奋好学，精益求精。

(二)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执行规则、规程。

(三) 善于合作，具有互相支持，补台的精神境界。

(四) 持有国际龙狮联合会有效裁判证书。

(五) 在国际比赛或国内比赛的裁判工作中表现出色。

(六) 在比赛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教育和体育道德水平。



第八条 裁判员的心理素质

一、个性

1. 有理智。
2. 有分析能力。
3. 思维敏捷。
4. 具有良好的记忆力。
5. 思想和精力集中。
6. 判断准确。
7. 决定果断。
8.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主人翁的工作态度

1. 按规定着装，整齐得体。
2. 守时。
3. 具备对现行规则、规程的了解和掌握。
4. 接受了专门的裁判培训，并在一定基础上不断提高。

三、工作效果

- (1) 有利于龙狮运动发展和运动队水平的发挥。
- (2) 对复杂的舞龙南狮北狮项目能进行良好、客观的评判。
- (3) 有利于个人裁判经验的充实与再提高。

四、对不良状况的耐受能力

1. 内因
 - (1) 疾病。
 - (2) 身体不适，如座椅不舒服。
 - (3) 疲劳。
 - (4) 个人情绪。
 - (5) 出现过高或过低分。



2. 外因

- (1) 气候、气温不适。
- (2) 观众所发出的噪音或对裁判员评分的反应。
- (3) 与运动队或教练员的关系。
- (4) 其他裁判员的影响。
- (5) 朋友的压力。
- (6) 其他方面的压力。

第三章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员设岗与比赛程序

第九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临场裁判员设岗

大会	总裁判长	1人
	副总裁判长	2~3人
裁判组	裁判长	1人
	评分裁判员	5~9人
	值班裁判员	1人
	套路检查裁判员	1~2人
	记分员	1人
	计时员	1人
其他	记录长	1人
	记录员	1~2人
	检录长	1人
	检录员	2~4人
	宣告员	1~2人
	技术摄像	1人



如竞赛项目多，参赛队数量多，可设两套或多套裁判组。
如是单项运动竞赛，总裁判长可兼裁判长。

第十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赛前的准备工作

一、总裁判长的工作

1. 总裁判长在大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比赛的管理和裁判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

- (1) 学习、理解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竞赛工作的补充规定。
- (2) 了解各参赛运动队的报名情况及指导秩序册编排工作。
- (3) 协助主办单位提出选调裁判人员的计划，明确裁判人员的分工。
- (4) 制订各项裁判工作的进度计划和相应措施。
- (5) 组织裁判员学习、观摩训练和实习。
- (6) 检查各种竞赛使用的表格，检查场地（如在室外比赛，要有雨天室内备用场地）、器材（大会须准备规定龙1~2条，音乐播放器材、锣鼓一套、南狮公用桩阵等）。
- (7) 列出裁判组所需器材、用品清单。
- (8) 参加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
- (9) 宣布竞赛注意事项，主持上场秩序抽签。

2. 总裁判长应比裁判员提前12天报到，与竞赛部一起研究比赛的有关事项。

二、副裁判长的工作

副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其中一人负责管理，包括记录、报告、公告、检录、抽签、竞赛器材、裁判用品等，并抓生活管理；另一人负责评分表格、裁判实习、临场评分、场地检查、技术摄像、宣告指导等。



三、裁判长的工作

1.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
2. 领发裁判器材、用品。
3. 安排校表、校秤、复核场地尺寸、龙狮器材规格等。
4. 收取各参赛队“自选套路动作登记表”和“创新动作难度申报表”，“队伍情况简介”等。

四、裁判员的工作

1. 服从指挥，认真参加裁判学习。
2. 根据分工，做好准备工作。
3. 提前 30~40 分钟到达赛场。

第十一条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程序

一、检录

1. 赛前 30 分钟，开始进行第一次点名。
2. 查验、收取参赛证件。
3. 检查器材（称量龙具、狮具、桩台等）、服饰，并作好记录。
4. 赛前 10 分钟由检录长讲解竞赛的有关注意事项，进退场要求等。
5. 如有弃权情况，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6. 赛前 3 分钟，检录员带领第一支参赛队到达指定地点候场。

二、比赛

1. 宣告员宣布比赛开始。
2. 裁判员入场。
3. 宣告员介绍裁判员。
4. 裁判长示意裁判员就座。
5. 检录员以小旗向裁判长示意参赛队准备就绪。
6. 裁判长以小旗示意参赛队入场。
7. 宣告员宣布，请xx队入场。

8. 运动队入场、比赛正式开始，计时员开表计时。
9. 比赛结束，计时员停表。运动队出场。
10. 套路检查裁判员宣布该队自选套路难度动作数量。
11. 裁判员评分。
12. 裁判长鸣哨，裁判员同时公开示分。
13. 记分员记录、核算该队得分。
14. 裁判长宣布最后得分（宣告员重复一次）。
15. 参赛队运动员向裁判员行礼，检录员带领参赛队退场。
16. 检录员抽查比赛器材、退还参赛证件。

三、赛后

1. 记分员收取各种原始评分表格。
2. 记分员排列参赛队名次。
3. 记分员将评分记录表、名次排列表交总裁判长审核签名。
4. 送复印室打印、复核。
5. 将成绩公告，录取名次等报有关部门，发各参赛单位、新闻媒体。
6. 各种评分原始资料，整理归档。
7. 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裁判长召开裁判员会议，进行小结。

第四章 舞龙比赛的评分难点

第十二条 舞龙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自选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5分)	(1) 出现轻微错误	每次扣 0.1 分
	(2) 出现明显错误	每次扣 0.2 分
	(3) 出现严重错误	每次扣 0.3 分



(二) 自选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精神饱满, 神态逼真, 充分展示龙的精气神韵, 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给 0.5~1 分
	(2) 符合编排要求, 结构合理, 动作新颖; 龙饰、服饰制作精良, 器材设计独特	给 0.5~1 分
	(3) 音乐伴奏与舞龙动作紧密配合, 协调一致, 风格独特, 很好地烘托舞龙气氛	给 0.5~1 分

(三) 自选套路动作难度的给分

类别	套路难度动作	评分
动作难度 (2分)	(1) 完成难度动作要求 10 个	给 1.5 分
	(2) 每少 1 个难度动作	扣 0.1 分
	(3) 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 加 0.05 分, 两个难度动作加 0.1 分 (依此类推), 最高加 0.5 分	给 0.05~0.5 分
附注	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	只统计一次

第十三条 舞龙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 规定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7分)	(1)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 轻微失误	每次扣 0.1 分
	(2)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 明显失误	每次扣 0.2 分
	(3)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 严重失误	每次扣 0.3 分

(二) 规定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精神饱满, 神态逼真, 充分展示龙的精气神韵, 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给 0.5~1 分
	(2) 结构严谨, 布局合理, 配合默契, 规定动作顺序、方位、路线正确; 龙饰、服饰制作精良	给 0.5~1 分
	(3) 音乐伴奏与舞龙动作紧密配合, 协调一致, 节奏清晰, 乐曲完整, 很好地烘托舞龙气氛	给 0.5~1 分

第十四条 舞龙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裁判员扣分)

错误程度	舞龙动作规格失误情况	扣分
轻微失误	(1) 龙体轻微打折	每次扣 0.1 分
	(2) 龙体运动与人体动作轻微脱节	
	(3) 人体造型动作不到位	
	(4) 躺地、起立时有附加支撑	
	(5) 组图造型转换不够紧凑, 解脱不够利索	
	(6) 静态造型, 龙体不饱满、形象不逼真	
明显失误	(1) 龙体运动各节速度不统一, 出现塌肚或脱节现象	每次扣 0.2 分
	(2) 龙体运动幅度不统一, 出现不合理的擦地	
	(3) 队员失误相撞、碰踩龙身、龙杆, 龙体出现短暂停顿	
	(4) 队员上肩、上腿、搁脚、骑肩、叠背、滚背、挂腰等技术动作失误或滑落	
	(5) 龙体运动由动到静、由静到动转换松散	
	(6) 快舞龙力量不足、速度不快	
	(7) 单一动作次数不足	



第六部分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法

(续表)

错误程度	舞龙动作规格失误情况	扣分
严重失误	(1) 龙体出现不合理打结	每次扣 0.3 分
	(2) 运动员动作失误倒地	
	(3) 运动员动作失误脱把	
其他失误	(1) 器材落地或损坏	每次扣 0.2 分
	(2) 服饰掉地	每次扣 0.1 分
	(3) 教练员以信号、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队场上队员	每次扣 0.1 分
附注	没有完成套路, 中途退场	不予评分

第十五条 裁判长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比赛中运动员出界或踩线	每次扣 0.1 分
时间	(1) 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15 秒	扣 0.1 分
	(2) 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5.1~30 秒	扣 0.2 分
		依此类推
规定套路	漏做动作、增加动作和改变动作顺序、路线、方向	每次扣 0.3 分
重做	(1) 因客观原因, 造成比赛中断, 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运动员受伤、器材损坏等主观原因造成套路中断, 可申请重做	扣 1 分
违例	(1) 参赛队员每超过 1 人	扣 0.5 分
	(2) 《舞龙自选套路登记表》迟交者	扣 1 分
	(3) 礼仪违例	每次扣 0.5 分
	(4) 场内运动员号码佩戴不整齐	扣 0.3 分
	(5) 夜光舞龙, 龙珠和运动员服饰与龙杆(佩戴号码除外) 有夜光效果	扣 0.5 分
	(6) 规定套路队员与自选套路队员不一致, 出现替换	每人扣 0.5 分



第五章 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第十六条 南狮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 自选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5分)	(1) 出现轻微失误 (小跌)	每次扣 0.3 分
	(2) 出现明显失误 (中跌)	每次扣 0.5 分
	(3) 出现严重失误 (大跌)	每次扣 1 分
	(4) 其他失误	每次扣 0.1 分

(二) 自选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精神饱满，神态逼真，能表现狮子喜、怒、醉、醒、动、静、惊、疑、寻、盼等多种神态，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给 0.5~1 分
	(2) 符合编排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情节生动，动作新颖，狮饰、服饰制作精良，器材设计独特	给 0.5~1 分
	(3) 音乐伴奏与舞狮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声调要突出轻、重、缓、急，乐曲完整，风格鲜明，很好地烘托舞狮气氛	给 0.5~1 分



(三) 自选套路动作难度的给分

类别	套路难度动作	评分
动作难度 (2分)	(1) 完成难度动作要求5个	给予1.5分
	(2) 每少1个难度动作	扣0.1分
	(3) 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0.1分,两个难度动作加0.2分(依此类推),最高加0.5分	给予0.1~0.5分
附注	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	只统计一次

第十七条 南狮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 规定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7分)	(1)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轻微失误(小跌)	每次扣0.3分
	(2)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明显失误(中跌)	每次扣0.5分
	(3)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严重失误(大跌)	每次扣1分
	(4) 其他失误	每次扣0.1分

(二) 规定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精神饱满,神态逼真,充分展示狮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给0.5~1分
	(2) 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动作连贯,配合默契,规定动作顺序、方位、路线正确;狮饰、服饰制作精良	给0.5~1分
	(3) 音乐伴奏与舞狮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节奏清晰,乐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狮气氛	给0.5~1分

第十八条 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一) 裁判员执行部分

类别、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没有完成套路	中途退场	不予评分
严重失误 (大跌)	(1) 狮头、狮尾俱跌于桩上或地上	每次扣 1 分
	(2)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桩上或地上并且人狮分离	每次扣 1 分
	(3) 有青不采, 不设青或无主题 (没呈报比赛套路名称)	扣 1 分
明显失误 (中跌)	(1)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桩上或地上, 但人狮没有分离	每次扣 0.5 分
	(2) 不能取回落青; 没有完成主题	扣 0.5 分
	(3) 传统项目中, 采青内容 (主题、程序) 违例: 狮子出洞, 无洞的形式; 悬崖青, 从高下跳; 桥青, 从桥底过; 蛇、蟹、蜈蚣青从正面采青等	扣 0.5 分
轻微失误 (小跌)	(1) 上腿出现滑足、失足; 滑足超过膝盖以下	每次扣 0.3 分
	(2) 出现失衡, 附加支撑	每次扣 0.3 分
	(3) 上、下器材时器材损坏或倒下	每次扣 0.3 分
	(4) 采青时狮青脱落, 但以技巧取回	扣 0.3 分
	(5) 不合理采青 (颈下采青、整个手掌以上伸出狮口外)	扣 0.3 分
其他失误	(1) 上单腿不协调、不自然、滑足	每次扣 0.1 分
	(2) 上器材不稳而过位	每次扣 0.1 分
	(3) 狮头、狮尾非规定相撞	每次扣 0.1 分
	(4) 狮饰、服饰脱落	每次扣 0.1 分
	(5) 器材饰物、布景等脱落	每次扣 0.1 分
	(6) 任何乐器跌落地上 (含鼓槌、锣槌)	扣 0.1 分
	(7) 采青过程中, 狮青的碎件跌落 (如: 树叶、花瓣等)	扣 0.1 分



第六部分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法

(二) 裁判长执行部分

类别、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时间	(1) 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15 秒	扣 0.1 分
	(2) 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5.1~30 秒	扣 0.2 分
		依此类推
重作	(1) 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允许重做	不予扣分
	(2) 因运动员失误、受伤、器材损坏等主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可申请重做	扣 1 分
出界	比赛时, 运动员踩线或出界	每次扣 0.1 分
规定套路	漏做动作、增加动作和改变动作顺序、路线、方向	每次扣 0.3 分
违例	(1) 参赛人数超出或不足	1 人扣 0.5 分
	(2) 桩阵高低、长度或圆盘直径违反规定	每项扣 0.5 分
	(3) 保护人员超过 4 名	扣 0.5 分
	(4) 保护人员触及狮或器材	每次扣 0.5 分
	(5) 《舞狮自选套路登记表》迟交	扣 1 分
	(6) 场地内外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对运动员进行提示	扣 1 分
	(7) 礼仪违例	每次扣 0.5 分
	(8) 规定套路队员与自选套路队员不一致, 出现替换	每人扣 0.5 分
	(9) 传统项目中, 用生禽动物、特制陶瓷、瓷器、危险易燃物品作为摆设布阵	每项扣 1 分



第六章 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第十九条 北狮自选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 自选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5分)	(1) 出现轻微失误	每次扣 0.3 分
	(2) 出现明显失误	每次扣 0.5 分
	(3) 出现严重失误	每次扣 1 分
	(4) 其他失误	每次扣 0.1 分

(二) 自选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神态丰富逼真，主题情节突出，编排巧妙，服饰得体，精神饱满，音乐伴奏与动作紧密配合，有很好的艺术表现力	给满分
	(2) 与要求轻微不符	给 2.5~2.9 分
	(3) 与要求明显不符	给 2.0~2.4 分
	(4) 与要求严重不符	给 1.5~1.9 分
	(5) 与要求完全不符	1.4 分以下



(三) 自选套路动作难度的评分

类别	套路难度动作	评分
动作难度 (2分)	(1) 完成难度动作要求5个	给予1.5分
	(2) 每少1个难度动作	扣0.1分
	(3) 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0.1分,两个难度动作加0.2分(依此类推),最高加0.5分	给0.1~0.5分
附注	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	只统计一次

第二十条 北狮规定套路比赛的评分难点

(一) 规定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7分)	(1)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轻微失误	每次扣0.3分
	(2)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明显失误	每次扣0.5分
	(3) 与动作规格有差距,严重失误	每次扣1分
	(4) 其他失误	每次扣0.1分

(二) 规定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神态丰富逼真,主题情节突出,编排巧妙,服饰得体,精神饱满,音乐伴奏与动作紧密配合,有很好的艺术表现力	给满分
	(2) 与要求轻微不符	给2.5~2.9分
	(3) 与要求明显不符	给2.0~2.4分
	(4) 与要求严重不符	给1.5~1.9分
	(5) 与要求完全不符	1.4分以下

第二十一条 北狮比赛对引狮员的规定

规定	要求
(1) 引狮员既是引导者又是表演者	既要突出作用和特点，又要与狮子运动协调
(2) 引狮员可做各种高难度技巧动作	不得影响舞狮动作的发挥

第二十二条 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一) 裁判员执行部分

类别、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没有完成套路	中途退场	不予评分
严重失误	(1) 狮头、狮尾俱跌于台上或地上	每次扣 1 分
	(2)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台上或地上并且人狮分离	每次扣 1 分
明显失误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出现跪地、附加支撑	每次扣 0.5 分
轻微失误	(1) 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现滑足、失足； 上腿出现滑足超过膝盖以下	每次扣 0.3 分
	(2) 上器材时器材损坏或倒下	每次扣 0.3 分
	(3) 狮头、器械相撞、磕地	每次扣 0.3 分
	(4) 造型类动作静止时间不足 3 秒	每次扣 0.3 分
	(5) 引狮员跌倒（跪、坐）于台上或地上	每次扣 0.3 分
其他失误	任何服饰、装饰脱落；任何乐器引球掉地	每次扣 0.1 分



(二) 裁判长执行部分

类别、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时间	(1) 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15 秒	扣 0.1 分
	(2) 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5.1~30 秒	扣 0.2 分
		依此类推
重做	(1) 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允许重做	不予扣分
	(2) 因运动员失误、受伤、器材损坏等主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可申请重做	扣 1 分
出界	比赛时, 队员踩线或出线, 以及器材抛出场外	每次扣 0.1 分
规定套路	漏做动作、增加动作和改变动作顺序、路线、方向, 包括引狮员动作	每次扣 0.3 分
违例	(1) 参赛队员每超过或少于 1 人	每次扣 0.5 分
	(2) 高台、桩阵高度, 圆盘直径等器材与标准规定不符	每次扣 0.5 分
	(3) 布置场地时间超出规定	每次扣 0.5 分
	(4) 礼仪违例	每次扣 0.5 分
	(5) 《舞狮自选套路登记表》迟交	扣 1 分
	(6) 提示违例	扣 1 分
	(7) 规定套路队员与自选套路队员不一致, 出现替换	每人扣 0.5 分

第七章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裁判工作的 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评分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一、评分裁判员常用术语

定义: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属技能类、表现性, 由裁判员评分的, 以分数高低排定名次的集体竞赛项目。

评分方式: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 裁判员评分有 5 人评分制、7



人评分制、9人评分制三种方式（均另设一名值班裁判员）。国际间比赛，都应采用10名评分裁判员，9人评分制。

应得分：5名或7名裁判员评分时，中间3个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该队的应得分；9名裁判员评分时，中间5个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该队的应得分。

基准分：当评分裁判员有效分之间的差数出现不符合规则规定的差距时，裁判长所示的分为基准分，将基准分与其最接近的两个有效分相加除以3，即为该队的应得分。

示分：运动队比赛完毕，场上评分裁判员听裁判长口哨，同时亮分为公开示分。

最后得分：裁判长依据规则，从运动队应得分中扣除出界、时间、违例、重做等所出现的应扣分，即为该队的最后得分。

二、评分裁判员的工作准则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参赛人数多，动作数量大，速度快，完全依靠裁判员的瞬时判断。一名优秀的评分裁判员在精通规则和裁判法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和遵循下列工作准则：

分类	具体要求	说明
条件	(1) 丰富的龙狮运动实践经验	三条必不可少
	(2) 崇高的职业道德	
	(3) 稳定的心理素质	
工作准则	(1) 熟悉舞龙舞狮动作的分类和难度动作	多看训练多实践，掌握技术发展新动向，丰富龙狮运动理论
	(2) 评分要全面衡量	前后、中场、全套对比，不能光看起势、收势
	(3) 注重动作规格，不要受难度影响	看完成动作质量，准确分辨各类动作规格错误



第六部分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裁判法

(续表)

分类	具体要求	说明
工作 准则	(4) 不要片面追求有效分	从0分到10分, 高低分要拉开, 全部有效分并不说明评分一定准确
	(5) 在第一场比赛中就要敢于准确地打出高分	不使第一个出场队吃亏
	(6) 要避免印象分	要看运动队的临场发挥, 不能凭训练情况或某个动作优劣定全套好坏
	(7) 著名运动队的动作失误要敢于扣分, 无名新队确有好的表现该给高分	新老队伍应一视同仁
	(8) 不要打地方分	你是大会评分裁判员, 不是地方代表
	(9) 要独立思考	相信自己的判断, 不受别人的影响
	(10) 不要受观众的干扰	记住: 你是内行、是专家、是执法官, 不要讨好观众

三、评分裁判员的工作要点

阶段	工作要点	注意事项
赛前	(1) 应在比赛前半小时到达赛场	
	(2) 按照分工的要求, 对各自工作的位置、评分表格、器材用具进行全面检查	排除影响评分的障碍
	(3) 比赛前5分钟集合, 整理服装, 准备入场	关闭手机
赛中	(1) 在裁判长带领下进场、就位	精神饱满, 步伐整齐



(续表)

阶段	工作要点	注意事项
赛中	(2) 根据运动队完成套路动作的好坏,做好临场记录,给予评分。 ①评分时要对套路动作的各部分技术表现全面衡量,不可偏颇; ②评分时要初步判断评分等级,核减各种失误扣分; ③要前后动作对比,前后队伍对比,在对比中确定分数高低。	集中注意力;准确、快速;有不明之处可举手示意裁判长
	(3) 按规定填写评分表格,作好示分准备	评分表格不得涂改
	(4) 看裁判长信号,同时公开亮分	先给裁判长看到,宣传员报完分后,再转给观众看到
	(5) 坚守岗位,直至比赛结束	注意言行举止
赛后	(1) 在裁判长带领下退场	
	(2) 整理好原始评分表格,上交归档	注意签名负责
	(3) 参加总结会议	虚心听取意见

四、裁判员评分中的错误行为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裁判员评分中的错误(与最后得分或应得分比较):

1. 与裁判员本身的评分趋势相比,给本国或本地区运动队打高分或偏高分;
2. 与裁判员本身的评分趋势相比,对与本国或本地区运动队直接竞争的国家或地区运动队经常性地打低分;
3. 与一名或几名其他裁判员合作操纵分数,有意偏袒或贬低一个或几个队;



4. 事先串分，合作打分，致使运动队最后排名得到不公正的名次；

5. 不遵守有关裁判工作的要求和纪律。

发生以上行为，大会竞赛委员会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停止裁判，甚至建议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给予当事人暂停一年或两年比赛裁判工作，收回裁判证书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其他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分工	工作要点	注意事项
宣告员	(1) 了解比赛的概况，熟悉比赛规程、日程	
	(2) 准备好广播工作用品、资料	熟悉音响的使用方法
	(3) 明确临场裁判员的分工、裁判员等级等	便于介绍裁判员，注意与裁判长配合
	(4) 宣告、报分口齿清楚、准确无误	国际比赛要配翻译
	(5) 穿插介绍龙狮运动知识	不得影响比赛或评分
检录员	(1) 赛前 30 分钟开始点名，核对证件	核对身份要仔细
	(2) 称、量龙狮器材，检查服饰、做好记录	1. 龙头达不到规定重量时，要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赛后立即抽检 2. 检查狮头、狮身是否有计时器或藏青 3. 舞龙队员号码不齐不能参赛，上场队员不能带手表或计时器 4. 南狮桩阵要标尺寸图 5. 舞狮桩、台超过规定高度，没有保护垫不能参赛
	(3) 召集运动队入场、退场	如若弃权，及时报告裁判长



(续表)

分工	工作要点	注意事项
计时员	(1) 了解竞赛规则, 牢记各单项比赛的规定时间和扣分标准	
	(2) 熟悉掌握计时器性能, 准确开表、停表	赛前校表
	(3) 若运动队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 填写时间扣分表	及时报告裁判长; 等裁判长验表后方可回表
记分员	(1) 发放各种比赛表格	准时
	(2) 登记各评分裁判员评分及裁判长扣分, 核算最后得分, 排出名次	准确、清楚、快速
	(3) 熟悉掌握计算方法	要有备用计算器
	(4) 及时收回原始表格, 检查签名情况	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
	(5) 协助编印成绩册	内容: 预赛成绩、决赛成绩、总成绩、录取名次
套路检查裁判员	(1) 赛前收取各参赛队套路登记表、创新动作难度申请表等	赛前 24 小时内, 没有套路登记表不能参赛
	(2) 审核各队所报表格, 交裁判长复核、定级	发现与规则不符, 及时通知有关队改正
	(3) 比赛时, 根据临场比赛情况, 复核套路难度动作数量, 宣布高难度动作数量	以临场审定为准, 如遇不符, 及时报告裁判长
	(4) 可分预赛、决赛两次报自选套路动作登记表	各队的套路动作登记表要保密
	(5) 比赛中出现严重失误, 可及时挂牌提示	及时报告裁判长
技术摄像	(1) 检查、调试仪器、设备	在副总裁判长指挥下工作
	(2) 按竞赛顺序, 全程摄像	中途不得停顿
	(3) 摄像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复制

